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50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爆米花互動娛樂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世傑
訴訟代理人　陳士綱律師
　　胡書瑜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糖蛙線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因107 年度訴字第2509號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 萬7,935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3 萬0,606 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玗倩